

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5)第 73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置出资产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公司”或“公司”）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0911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465 号）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上会业函字(2025)第 187 号、上会业函字(2025)第 737 号）。

2025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至正新材料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及对至正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4：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9,606.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2.14%；（2）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25,637.34 万元，增值率 15.07%，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425.5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949.08 万元，账面值 8,476.51 万元，核算内容为货款。

请公司披露：（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的依据，评估原值、摊销年限、经济耐用年限的确定方法及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贬值；（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的时间、对应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至正新材料对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期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情形；（3）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1 的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的时间、对应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4.69	40.61%	8,464.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6.74	59.39%	467.91	3.78%	11,908.83
合计	20,841.43	100.00%	8,932.60	42.86%	11,908.83

公司于报告期末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根据各客户履约情况、回款速度、自身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该客户是否存在特殊的信用风险，若该客户确实存在信用风险，对其应收账款出现有别于一般情况的减值迹象，公司会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入账时间	金额	占比
2024 年	-	-
2023 年	99.35	1.17%
2022 年	-	-
2021 年	42.80	0.51%
2020 年及之前年度	8,322.54	98.32%
合计	8,464.69	100.00%

由上表可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应收账款中，98.32%形成于 2020 年及之前年度，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强先生之前。

分客户来看，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时间、对应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计提	收回或转回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3,270.33	-	-	327.03	-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764.92	176.49	37.35	831.10	58.86
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962.80	-	-	481.40	5.00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46.63	-	-	74.66	-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659.60	-	-	65.96	-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27.70	-	-	-	-
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78.56	-	-	37.86	4.50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62.33	-	-	-	-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19	-	-	-	-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38.65	-	-	-	-
小计		8,464.69	176.49	37.35	1,818.01	68.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计提时间						计提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08.13	-	1,635.16	-	-	-	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	89.82	943.36	-	-	-	款项逾期，对方资金流紧张，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	486.40	-	-	-	-	-	无付款计划，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671.96	-	-	-	款项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	-	593.64	-	-	-	款项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	-	416.06	-	111.64	-	失信被执行人，已诉讼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	345.20	-	-	-	-	-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	-	-	-	62.33	-	失信被执行人，已诉讼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9	-	-	-	-	-	失信被执行人，已诉讼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	-	-	-	38.65	-	失信被执行人，已诉讼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192.92	89.82	4,260.18	-	212.62	-	-

由上表可见，至正新材料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且期后收回转回金额极少。

二、至正新材料对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至正新材料针对上述业务均与客户签订了交易合同，并执行对账程序，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约定并收取款项，针对未回款的客户进行催收，向相关客户发出往来询证函并取得回函。至正股份上市以来历年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相关收入具备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至正新材料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相关客户，我们履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至正新材料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收入成本表，查看期末应收账款及对应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取得至正股份公司和至正新材料公司与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判决书；

3、取得前任会计师针对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询证函回函，并执行替代程序；

4、对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另核阅前任会计师询证函的回函；

5、对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就应收款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另与对方进行访谈；

6、根据至正新材料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样本，核对各样本收入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回单、验收单、催款函等原始凭证，确认相应收入确认金额、内容、时间是否准确；

7、获取至正新材料公司报告期各期内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流水，抽取样本，检查公司销售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8、检查至正新材料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9、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获取的至正新材料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比对，核查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至正新材料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了解主要客户与至正新材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相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三、期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系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计提，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该等客户在报告期末时点存在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销等情况。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的收入主要在 2020 年之前形成，自 2020 年以来的回款金额极少，公司预计无法收到或全额收到其回款，相关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计提后转回的情形。

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1 的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等相关公告，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与上市公司、潘征鹏三方签署《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为 1,670.37 万元，由公司向潘征鹏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后，侯海良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剩余部分未归还。因此，潘征鹏将侯海良、公司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793.87 万元及利息 16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在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控

制时期、第二届董事会治理下，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侯海良已与潘征鹏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终结，潘征鹏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 2020 年，且影响已通过侯海良与潘征鹏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和解款项的方式得到解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原告潘征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不属于最近三年形成的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侯海良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承诺“除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未披露的违规担保等行为，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 2020 年，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不属于最近三年形成的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除前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7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29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6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本所认为：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2.06 万元、-4,442.35 万元、-3,05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56.27	23,941.92	12,952.39
其中：营业收入	36,456.27	23,941.92	12,952.39
二、营业总成本	37,211.16	25,031.76	15,369.18
其中：营业成本	30,993.55	19,965.26	11,918.31
税金及附加	245.67	257.04	124.80
销售费用	725.68	681.72	429.38
管理费用	2,713.68	2,050.50	2,143.99
研发费用	1,488.70	1,335.10	505.88
财务费用	1,043.87	742.14	246.83
加：其他收益	346.98	204.32	1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	-4.72	2,08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	1,322.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40	-1,937.41	-1,99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6	-1,975.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8
三、营业利润	-1,095.39	-3,480.02	-2,129.39
加：营业外收入	1.30	0.00	3.30
减：营业外支出	0.07	3.42	2.17
四、利润总额	-1,094.17	-3,483.43	-2,128.27
减：所得税费用	690.86	362.12	-446.21
五、净利润	-1,785.03	-3,845.55	-1,6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38	-4,442.35	-1,682.06

针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检查最近三年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抽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处理相关资料，检查收入、采购、费用、关联交易等相关主要科目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

（4）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及销售额、采购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5）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及销售额、采购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函证地址进行核查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供应商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验证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6）关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逾期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7）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获取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比对，核查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上市公司业务相关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财务处理谨慎性等，了解与存货及生产周期相关的业务情况，了解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并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9）取得上市公司母公司及苏州桔云、至正新材料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大额流水核查，验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支撑底稿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4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本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54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市公司除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22-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5、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93.40	-1,937.41	-1,994.62
存货跌价损失	-213.1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99		
商誉减值损失	-	-1,975.15	-
合计	-761.56	-3,912.56	-1,994.62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94.62 万元、-1,937.41 万元和-493.40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依据上述政策，上市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经减值测试，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18 万元。

(3) 商誉减值损失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苏州桔云 51%的股权项目。本次交易中，苏州桔云原股东 SUCCESS FACTORS 承诺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1,890 万元、2,646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32 号），苏州桔云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39.62 万元，苏州桔云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1,890 万元，完成率 60.30%。苏州桔云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87.59 万元，完成率 79.86%。苏州桔云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SUCCESS FACTORS 应向公司业绩补偿 1,322.78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桔云 51%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4】第 11 号），认定的合并苏州桔云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上市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975.15 万元。

根据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460 号），苏州桔云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13.45 万元，苏州桔云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2,646.00 万元，完成率

98.77%。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01.04 万元，完成率 88.36%。苏州桔云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SUCCESS FACTORS 应向公司业绩补偿 66.0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桔云 51%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18 号），认定的合并苏州桔云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上市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6、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